证券代码：837438　　证券简称：富通电科　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5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怀珍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,394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3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士通株式会社、富士通 ISOTEC

株式会社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,故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年4月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602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士通株式会社、富士通 ISOTEC株式会社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,故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年4月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6,394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铮、何娟

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